

## 乘坐校車的需知事項



蒙郡公立學校(MCPS)為以下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 步行到學校的距離超過一英哩的小學生。\*
- 步行到學校的距離超過 1.5 英哩的初中生。\*
- 步行到學校的距離超過 2 英哩的高中生。\*
- 根據 MCPS 校車服務部的決定, 在步行途中會遇到危險路段(多線道高速公路、施工區域等)的學生(不論其住家與學校距離的遠近)。
- 就讀特殊教育、磁性、資優和學生住家所屬學校沒有提供的某些職業/教育計畫的學生。

\*可能會增加十分之一英哩, 以便設定合理的學區界線。

### **學生**

學生應當對其在校車上和校車站的行為和自我控制負責。不守秩序的學生會分散校車司機的注意力, 從而威脅所有乘客的安全, 使得乘車往返學校對其他學生來說成為一種不愉快、甚至是可怕的經歷。學生應當遵守校車司機的指示, 就如他們遵守老師和校領導的指示一樣。

### **家長**

家長可以確保孩子了解乘車規則和禮儀, 保障安全、有序且愉快的乘車旅途, 從而幫助加強所有學生的安全。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 我們建議家長或其他成人和學生一起在車站等車, 以便監督和管理孩子的行為, 並幫助處理任何問題(例如校車晚點)。

很多路線的設計讓學生無需穿越交通幹線即可乘坐校車。在路線說明中, 會用“RSO”(僅在右側)在校車站的標誌旁表示這些路線。如果在其所在街道的這一側有校車站, 家長則不應讓孩子穿過馬路去使用不同的校車站, 從而規避這一安全措施。如果沒有校車經停其所在街道的這一側, 家長則應當聯繫其所屬的校車總站經理。

### **社區**

家長/監護人應當負責孩子去校車站途中、在校車站期間、和從校車站返家途中的安全。學生應當比規定的上車時間提前至少 5 分鐘到達校車站。學生在下午到達校車站之後即由家長/監護人負責其安全, 家長/監護人應當在車站等候校車、或安排負責照看孩子的人士或其他成年人護送孩子安全返家或前往托兒所。家長/監護人應當告訴孩子在哪一站下車, 並幫助他們熟悉校車站的獨有特徵或地標, 以便在孩子第一天乘坐校車前就能夠清楚地知道, 他們應當在哪一站下車。

請注意:校車司機無法認識負責在某一天來接每一名學生的所有看護人,也無法把每個孩子與特定的成人對應起來。當學生下車後,他們將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看護人全權負責照看。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看護人沒有到場,他們將自己走回家。

如果您通常都會在校車站接孩子,但是當您某一天不能去校車站接孩子時,請在放學前提早打電話給學校,讓孩子放學後留在學校等大人來接,而不要讓孩子坐校車回家。

幼稚園老師將在開學第一週內與學生詳細討論乘坐校車的安全。在上車、坐車和下車時遵守安全規則非常重要。與孩子一起學習安全規則可以確保乘坐校車的安全。

如果您希望孩子下午放學後從校車站到回家的途中有成人看護,我們建議:

- 您或另一位看護人應當在校車正常抵達之前到達校車站等候,因為校車在任何一天都可能會提前到達。
- 做好事先規劃,在您無法到場的情況下,讓另一位通常會在校車站的成人負責照看您的孩子。
- 如果您臨時有急事,不能去校車站接孩子,請在放學前盡早打電話給學校,讓孩子留在學校等大人來接,而不要讓孩子坐校車回家。請務必隨身攜帶學校的電話號碼,以備急用。
- 務必讓孩子知道和認識正確的校車站,並且懂得不要在其它任何車站下車。
- 安排一個年齡稍大的"小夥伴"陪孩子走回家,或者讓孩子留在小夥伴的家中,直到您來接孩子為止。在做出這種安排時,請務必與另一名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事先協商好。
- 務必讓孩子知道,如果事情"有些不對勁",一定要在下車前告訴校車司機。這包括沒有看到通常在校車站等候的父母/監護人或看護人;錯過應當下車的車站;或搭錯校車、並且沒有看到自己認識的車站或熟悉的成人。

一旦學生下車後,只有您才能確保孩子獲得適當的看護。

#### **學生在校車站應當:**

- 在規定時間前 5 分鐘到達。
- 保持有序的隊列並快速上車,不要推擠或推搡。
- 不要靠近馬路。
- 留意附近的院子、停車道、房屋、建築物和私人財物。
- 只有當校車停穩且司機示意安全後才能靠近校車。

#### **學生在校車上應當:**

- 舉止得體,就像在教室裡一樣。
- 保持通道和應急門的通暢。
- 胳膊、腳和頭在任何時候都不能伸出車外。
- 坐好,同時也為他人騰出地方。一旦在開學時調整了乘客人數,將不允許在車內站立。
- 把垃圾丟進適當的容器內。

#### **回家時,學生應當:**

- 在距離停穩車輛頭部 10 英尺的位置步行(如果他們需要過馬路),並且只能在校車司機示意安全時才能過馬路。
- 下車後不要試圖去指揮交通。

### **學生在任何時候都不得:**

- 在校車上攜帶動物、酒精、煙草、武器、玻璃器皿或爆炸物。
- 使用粗俗的語言或手勢、打架或從事性騷擾或其它不當和/或非法行為。
- 在車內或向窗外扔任何紙張或物品。
- 未經許可操作緊急出口(緊急事件除外)。
- 吸菸、飲酒、吃東西或在沒有使用耳機的情況下聽收音機。
- 破壞或損壞校車的任何部分。
- 乘坐不同於被指定乘坐的校車, 除非提供家長的書面許可和校長的許可。